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